联 合 国 S/PV.532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二九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拉坎尼劳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5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75）

05-64702 (C)



下午 5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5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77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萨夫先生（黎巴嫩）和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面前摆着 2005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其中转递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根据第 1595（2005）号和第 1636（2005）号决议拟定的报告。该信件及其附文将以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5/775。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5/762 和 S/2005/783，其中载有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和 13 日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788，其中载有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44（2005）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那些代表发言。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自拉菲克·哈里里先生遇害以来，阿尔及利亚一直强烈谴责这一可恶罪行，并坚持要求查明事实真相，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无论他们是谁或可能位于何处。

这些关切促使我们在导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595(2005)号决议的谈判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决议设立了负责帮助黎巴嫩人查明真相的国际委员会。我们在确保该委员会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以及能够完全独立地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了帮助。同样，在第 1636(2005)号决议的谈判过程中，我们努力为该委员会提供手段和资源，以便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并确保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

安理会刚刚审议了第二份进展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不是最终的，还需要证实。我们相信，为了维护报告和委员会工作的可信性，审议报告时必须不受任何影响，以免可能有损某一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就听取叙利亚证人证词的地点和条件问题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叙利亚所表现出的——而且也体现在其行动上的——合作态度。我们敦促叙利亚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前进，特别是遵守第 1636(2005)号决议。叙利亚最近给安全理事会的信确认了这种合作意愿。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愿积极考虑关于将调查哈里里先生遇害案的委员会的授权范围扩大至调查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所发生的其它袭击的请

求。我们完全支持这项请求。首先，这是因为它是黎巴嫩政府直接提出的，此外，这也是因为黎巴嫩发生的各种袭击之间可能存在着联系。尽管安全理事会就这项请求和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一事所商定的措辞并非完全令人满意，但它仍然是国际社会对黎巴嫩作出的明确承诺。因此，我们可以表示欢迎。

最后，我们已向安全理事会寻求并获得其保证，即鉴于调查所处的阶段和我们追求的共同目标，安理会将不会采取任何不成熟或不合适的行动。这就是为何在指出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关于叙利亚与调查委员会合作程度的措辞未能充分反映该国所表现出的善意的同时，我们仍然选择了维护安理会的团结，对提案投了赞成票。

张义山先生（中国）：我们注意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人梅利斯日前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目前，调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尚未完成。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也注意到黎巴嫩日前提出的有关要求，我们表示充分理解。

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 1644(2005)号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延长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期，以便其继续帮助黎巴嫩政府查清哈里里先生遇害的真相。基于上述考虑，中国对第 1644(200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希望，在有关各方的努力和配合之下，委员会能够早日查明事实真相。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直至今天表决之前，安理会成员仍一直在努力拟定这项载有安全理事会对梅利斯委员会最近报告的回应的决议草案。我们非常希望安理会能够克服意见分歧，就该文件达成共同立场。尽管各方在看法上继续存在分歧，但我们仍达成了协议。决议得到了一致通过。

我们就法国和美国同事草拟的案文提出了我方的修正案文，使之在性质上更加平衡，但却没有完全去除决议草案中在目前情况中没有必要的对于叙利亚的否定态度。我们继续反对向大马士革施加毫无道理的压力，也反对不符合梅利斯委员会结论的有关叙利亚与国际调查人员合作程度与性质的解释。

我们已指出过，大马士革已开始按照第 1636（2005）号决议的规定，与梅利斯委员会进行合作。到目前为止，叙利亚一方在这方面才采取了初步步骤；它仍需做许许多多的事。

安全理事会将监测叙利亚一方履行义务的情况，并在必要时予以协助。

与此同时，我们重申俄罗斯一方坚信必须继续开展努力，查明与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丧生有关的情况真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644（2005）号决议。安理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证明安理会致力于帮助目前正处于非常困难局面的黎巴嫩。这符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尤其是鉴于所发生的一些恐怖主义爆炸事件，这些事件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马尔旺·哈马德总理在那一天遭遇到未遂谋杀——直到拉菲克·哈里里总理被暗杀，此外还发生了其他袭击事件，包括前天发生的导致议会议员朱卜兰·图韦尼死亡的恐怖爆炸袭击。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下了决心，我们向它保证，黎巴嫩人民将会继续坚定排除在维护黎巴嫩统一、稳定与独立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挑战与危险。在这条道路上，我们不会走回头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表示感谢让我有这次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几分钟前通过的决议作几点简短的评论。

首先我要表示我国赞赏安理会许多成员国作出了种种努力，防止通过一项违背国际法、《宪章》原则和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作用的决议。

我要重申，尽管叙利亚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其主权及本国公民权利的范围内给予了充分合

作，但是某些国家出于自身的狭隘利益，坚持说我们没有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进行积极合作，没有在极端短暂的时间里执行有关决议，尽管过去 38 年里所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许多决议迄今也未得到实施。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已清楚说过，叙利亚与委员会之间的接触正在进行之中，而且双方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就有关约谈叙利亚公民的问题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协议，但是某些人执意无视我们所指出的这一切，在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作了有选择性的结论，并歪曲利用这些结论来对付我国。

叙利亚真诚地履行了它的责任，因为它相信，以专业与客观态度从事的调查会使叙利亚洗清罪名。我们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不是为了取悦某些方面，而是因为我们想要合作。

在前段时间里，我们曾致函安理会的所有成员，告知安理会我们的所有行动和努力。遗憾的是，安理会某些成员哪怕连提也不愿意提到这些信函。

施加压力以及企图把自身意愿强加于他人的做法违背了有关国家间关系的原则，而国家间的关系必须建立在相互尊重、建设性对话和坦诚对待他国的基础之上。

最后，我要重申叙利亚坚定致力于在今后阶段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事。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